

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
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	
		選修課程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 2 學期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54 學分)	基礎必修 (18 學分)	環境資源分析概論		3		
		文化資源導論		3		
		公共行政學		3		
		環境教育			3	
		環境倫理			3	
		統計學			3	
	核心必修 (36 學分)	景觀建築概論		3		
		環境與資源經濟學		3		
		城鄉環境分析			3	
		公共治理			3	
		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		3	
		研究方法		3		
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3		
		地方歷史文化		3		
		文化資產管理與維護			3	
		文化與地方產業			3	
		社區企劃服務學習			3	
		畢業專題		3	3	1、每學期各 1 學分
		職場實習		3	3	2、2 科中任選 1 科 3、不分學期別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 學期課程
專業選修 (24 學分)			24			

其餘選修 (22 學分)		22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
備註	1.專業選修分環境教育領域、環境資源管理領域及文化資源管理領域。 2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必修 54 學分。 3.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必修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基礎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9 學分。 4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

學系主任簽章：_____ 院 長 簽章：_____